

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5年5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就條例草案第41(6)(b)(ii)、(iii)及(iv)條下的不誠實元素，提供資料，說明其他條例內的有關罪行中，把不誠實列為構成罪行的主要成分的情況；
- (b) 就以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第161(1)(b)條為藍本草擬的條例草案第41(6)(b)(ii)條中，有關"不誠實地意圖欺騙"的字句，
 - (i) 因應一位委員認為，"不誠實"的提述屬畫蛇添足及應予以刪除的意見，考慮修改該條文的草擬方式；及
 - (ii) 告知有否判例，當中的被告人因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61(1)(b)條，不誠實地意圖欺騙而取用電腦而被檢控；及
- (c) 澄清甚麼會被視為導致條例草案第46(8)(c)條下的"嚴重損害"，以致第46(1)至(6)條將豁免適用於以下情況：如某人並非為得益，為要約提供社會或醫護服務，或就有社會或醫護服務可予提供，而進行廣告宣傳，而使用或提供另一人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(或該資料或資訊的複本)，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等服務，便相當可能會對該名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，造成嚴重損害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5年5月8日